

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辖区内列入污染信息库的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2、污染物排放情况；3、环评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	1、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 50%；2、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 1：10 抽查	按季度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 9 号）第十条，第二十四条；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力【2015】88 号）	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